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代理转让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代理转让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和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应收款链平台项下应收款代理转让业务代理合同》，拟将交易活动中合法取得的、未到期的、已在应收款链平台上登记的应收款委托浙商银行代为转让，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代理转让业务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代理转让业务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该业务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浙商银行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二、 代理商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933183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层-4层、6层）

法定代表人：邹建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5 日

三 、 代理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获得融资，拟将交易活动中合法取得的、未到期的、已在应收款链平台上登记的应收款委托浙商银行代为转让，应收款金额（即应收款融资本金）不超过2亿元，融资净额直接支付至公司在应收款链平台的签约账户，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确认的附件清单为准。

四 、代理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代理转让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